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吴一平女士辞去监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一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吴一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吴一平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因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置地”）、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悦谷”）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简称“华融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新华联置地和新华联悦谷以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向华融公司融资30,000万元，还款期9个月，融资利率为9%/年；若期满未归还全部债务，则还款期延长至24个月，未偿还债务融资利率自期满9个月之日起上调至11.2%/年。

同时，新华联悦谷拟与华融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以其名下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7-02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伟业”）拟与华融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以其名下位于北京通州区的5套商品住房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新华联伟业拟与华融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为上述融资支付550万元财务顾问费；若9个月还款期满上述债务未能全部归还，则新华联伟业另行支付600万元财务顾问费。同时，公司拟与华融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上述融资的本金和财务顾问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31,15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机电一体化基地管委会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6,346万元

实收资本：36,34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1,638,692.82万元，净资产201,005.0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19,011.11万元，净利润为39,162.20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2,036,401.10万元，净资产219,060.6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148,476.85万元，净利润为13,055.61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伟业持股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悦谷资产总额29,722.43万元，净资产 4,972.4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27.57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悦谷资产总额30,125.43万元，净资产4,978.43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6.00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甲6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4,537.66万元

实收资本：14,537.6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施；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股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269,253.02万元，净资产55,616.4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89,589.85万元，净利润为22,781.12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283,592.59万元，净资产59,582.95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12,135.92万元，净利润为2,173.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融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31,15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置地、新华联悦谷和新华联伟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融资有利于新华联悦谷平谷区马坊镇项目进一步推进。同时，新华联悦谷和新华联伟业已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87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2.87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华联”）、全资子公司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大庆新华联”）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大花山”）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中信银行”）分别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25,6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5,6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新华联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花山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上述贷款期限均为两年，贷款年利率均为7.9%。

新华联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担保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4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75.0000%
傅军	货币	8,500	10.6250%
杨云华	货币	6,330	7.9125%
吴向东	货币	4,000	5.0000%
许君奇	货币	450	0.5625%
陈跃	货币	320	0.4000%
冯建军	货币	200	0.2500%
谭志强	货币	200	0.2500%
合 计		80,000	100%

注：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享有30%股东权益。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154,363.82
负债总额	2,828,419.81
净资产	1,325,715.01
营业收入	2,308,573.64
净利润	135,316.91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5.98%，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5,6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新华联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花山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上述贷款期限均为两年，贷款年利率均为7.9%。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年利率7.9%，低于公司同期平均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是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利息费用为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收取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新华联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4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华联、大庆新华联和武汉大花山拟取得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委托贷款并支付贷款利息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系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华联、大庆新华联和武汉大花山提供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确保子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二）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新华联控股对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子公司接受新华联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因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置地”）、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悦谷”）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简称“华融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新华联置地和新华联悦谷以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向华融公司融资30,000万元，还款期9个月，融资利率为9%/年；若期满未归还全部债务，则还款期延长至24个月，未偿还债务融资利率自期满9个月之日起上调至11.2%/年。

同时，新华联悦谷拟与华融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以其名下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7-02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伟业”）拟与华融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以其名下位于北京通州区的5套商品住房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新华联伟业拟与华融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为上述融资支付550万元财务顾问费；若9个月还款期满上述债务未能全部归还，则新华联伟业另行支付600万元财务顾问费。同时，公司拟与华融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上述融资的本金和财务顾问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31,15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25,6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上述贷款期限均为两年，贷款年利率均为7.9%。

新华联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在北京新华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会议由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吴一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监事会工作，会议选举石秀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

石秀荣女士简历

石秀荣女士，女，汉族，1965年9月出生，河南省项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产部经理、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监、资产管理部副总监、资产管理部常务副总监、总监。2012年至2015年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2012年2月23日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5年02月12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J1006565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股权	111647.45	53023.89	注册资本：47272.727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节能环保项目投资，节能工程承包，节能设备租赁，厂房出租，装饰装潢施工，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卫生设备的销售。	5833.000000
G315BJ1006566	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	6187.14	2146.33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电力电子系统、能量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和能量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等。	1405.000000
G315BJ1006562	本溪钢研新冶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及1300万元债权	1128.17	-363.53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非晶带材添加剂（硼硅材料）产品生产、销售；耐火材料、铁合金、机电产品销售。	1370.000000
G315BJ1006563	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108085918股股份）	29672.82	27821.79	注册资本：25136.26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盘基片（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	11963.370000
G315BJ1006564	宁波中油重工有限公司80%股权	23160.99	23160.99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工程（半潜式平台、重力式平台、导管架、浮式原油生产储存系统装置、模块系统）设计、建造；大型石化设备及高压容器制造、安装；锅炉制造、安装；管道工厂化预制、安装；重型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设计、采办、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18600.000000
GR2014BJ1001413-2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南里8号厂房建筑物及土地	/	4574.200000	转让资产为北京乐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南里8号厂房建筑物及土地	8000.000000
GR2015BJ1000121	岭澳二期核电站工程剩余工程物资	/	2412.840000	转让资产为岭东核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岭澳二期核电站工程剩余工程物资	2412.840000
GR2015BJ1000120	动力厂空压机六站盘活设备等资产	/	99.150000	转让资产为首钢总公司拥有的动力厂空压机六站盘活设备等资产	100.000000
GR2015BJ1000119	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六号空压机站3#空压机组	/	47.370000	转让资产为首钢总公司拥有的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六号空压机站3#空压机组	48.000000
G315BJ1006562	本溪钢研新冶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及1300万元债权	1128.17	-363.53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非晶带材添加剂（硼硅材料）产品生产、销售；耐火材料、铁合金、机电产品销售。	1370.000000
GR2015BJ100011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长城大厦第2-4层、13层、22层及第25层房地产	/	29087.050000	转让资产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长城大厦第2-4层、13层、22层及第25层房地产	29087.050000
G314BJ1006472-2	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95%股权及3875.577928万元债权	2249.27	-1971.61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轻油、脱酚酚油、洗油、粗酚、工业萘、粗蒽、脱晶蒽油、二蒽油、改质沥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原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	2300.000100
GR2015BJ1000115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设备	/	272.668743	转让资产为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拥有的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设备	273.000000
GR2015BJ1000089-2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12号科信大厦8层	/	610.940792	转让资产为烟台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12号科信大厦8层	549.846713
G315BJ100656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8%股权（4400万股股份）	/	179585.8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等。	15840
G315BJ100656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1221.57	891.17	注册资本：1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等。	89.12
TC15BJ1000039	北京中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拟增资比例为60%）	4,299.71	2,447.83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蜂蜜、蜂王浆、花粉、蜂产品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75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联系电话：010-57896526、010-57896523

项目编号：TA15BJ1000009

项目名称：日本一批画作（9幅）转让

项目概况：“日本画”是指日本的传统绘画。近代以后，各流派之间相互影响、融合，同时受洋画的影响，形成了现在的日本画，发展至今。该次转让的9幅日本画，是日本国内著名的6位画家的作品。特别是藤田嗣治的作品，在法国的美术界得到高度评价。

挂牌价格：人民币1266万元

挂牌期限：2015-01-19 至 2015-07-31

详情见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

交易所联系人：刘女士：010-66295509

项目编号：TC15BJ1000010

项目名称：西澳大利亚某某锑铅矿拟融资2000万元@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阿什伯顿地区，属于早期勘探项目。项目所属公司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针对勘探区块的初步勘探工作圈定了4个潜力区域。2013-2014年已对其中两个区域进行了勘探工作。计划未来两年钻探新发现的高品位区域并开展技术研究。

挂牌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

挂牌期限：2015-01-12 至 2015-12-31

详情见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

交易所联系人：刘女士：010-66295509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5年第2015013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9：00对动力厂空压机六站盘活设备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5年3月4日、3月5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5年3月12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5年第2015014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对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六号空压机站3#空压机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5年3月4日、3月5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5年3月12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更正声明

本报2015年02月06日第B2版“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中刊登的“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40.6162万股股份”项目（项目编号：GR2015BJ1000103）中“挂牌价格”应为422.709217万元；“中华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26%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R2015BJ1000106）中“挂牌价格”应为27.181697万元。特此更正。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基金部通知【2012】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依法投资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公司现将旗下2只债券基金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125400.sh	14铜水务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50000	2+1	9.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休市，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519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继续处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2 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休市，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继续处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 日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自2015年2月18日至2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场外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2月12日起增加好买基金、数米基金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油气；基金代码：1624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5年2月12日起参加好买基金、数米基金网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数米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投本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数米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停牌期间恰逢我国传统重大节日春节七天假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延期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计划于2015年3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